

彰化縣消防局108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消防業務的範疇與民眾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經常多是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候必須及時伸出援手，然而隨著社會進步繁榮與時代潮流的需求，消防工作已由過去單純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擴增為複雜多元的防救災工作，因此消防局在有限人力、經費下，運用專業、智慧、制度、團體等科技整合力量，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彰化縣消防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68.53	98.53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90%	94.88%	105%	1、衡量標準：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108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1萬2,393家次，經檢查合格計1萬1,758家，不合格635家，合格率为94.88%。 3、達成度：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90%	99.93%	111%	1、衡量標準：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2、執行成果： 甲類場所108年上半年應申報1,154家，完成申報1,146家、下半年應申報1,277家，完成申報1,277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9,265家，已申報9,265家，整體申報率99.9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達成度： 達成度111%，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驗證完成率 2、執行成果： 本縣108年度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36家，36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100%。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95%	99.5%	105%	1、衡量標準：合格率 2、執行成果： 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1,885家，108年共計檢查2,650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2,638家次，合格率99.5%。 3、達成度：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辦理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95%	96.27%	101%	1、衡量標準：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工廠，108年度列管75家，共計檢查161家次，不合格6家次，合格率96.27%。 3、達成度 達成度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95%	99.14%	104%	1、衡量標準： 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407家，108年度共計實施檢查3,355家次，查獲使用、灌裝逾期容器10件次、違規儲存12件次、其他安全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違規7件次，不合格者共計29件次，合格率99.14%。 3、達成度：達成度104%，超出原訂目標值。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950場次	1026場次	108%	1、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108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1,026場次。 3、達成度：達成度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8100戶	8,237戶	102%	1、衡量標準：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配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108年度共計訪視8,237戶。 3、達成度：達成度102%，超出原訂目標值。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7000戶	7,058戶	101%	1、衡量標準：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08年度共計訪視7,058戶。 3、達成度：達成度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四、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2梯	2梯	100%	1、衡量標準：辦理梯次 2、執行成果：108年度辦理救助隊複訓，共計辦理2梯次，參加訓練人次965人。 3、達成度：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五、加強防溺宣導作	每年於五至九	25000人	25103人	100.4%	1、衡量標準：宣導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次	次		<p>2、執行成果： 108年度加強防溺宣導工作，共計辦理328場次防溺宣導工作，宣導人次25,103人。</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4%，超出原訂目標值。</p>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8場次	9場次	113%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2、執行成果：</p> <p>(1)本局於108年度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內政部辦理6場次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演練，參演人員計有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216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單位災害應變處置能力。</p> <p>(2)108年度辦理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毒化災會報2場次，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p> <p>(3)鑑於極端氣候導致全球重大天然災害（水災、土石流）事件頻傳，本府於4月23日假彰化縣消防局、花壇鄉灣東村新灣子口段260地號、員林運動公園、八卦山隧道、田中鎮龍江館等5處辦理「108年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以土石流災害及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為主軸，模擬4月23日至30日期間，彰化縣受編號01W熱帶性低氣壓侵襲發生水災及土石流，及</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於熱帶性低氣壓消散後於八卦山隧道內發生重大連環車禍，以驗收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本次演習包含鄉鎮市公所、社區、學校、國軍部隊、電力、電信、天然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單位、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南投縣警察、消防、衛生單位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50餘單位共同參與，參與演練人數近800餘人，各式車輛機具100餘輛，藉由本次演習強化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團隊合作效能，並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透過實兵演練方式讓本府各防救災單位熟悉各項實際救災作為，及加強與國軍部隊、民間單位合作，俾利提昇本縣防災應變效能。</p> <p>3、達成度： 達成度113%，超出原訂目標值。</p>
七、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6場次	17場次	106%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2、執行成果：</p> <p>(1)為有效提升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縣各義消中隊常年訓練每半年1場次，共計16場次、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新進義消基本訓練、幹部訓練及救災能力測驗等訓練。</p> <p>(2)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隊及睦鄰救援隊基本救災知識與技能，整合民間救災人力，藉此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的精神，本局辦理108年度民間救難團隊及睦鄰救援隊訓練共1場次，期藉由訓練將有效提升本縣災害救援能力。</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6%，超出原訂目標值。</p>
八、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次	1次	100%	<p>1、衡量標準： 考評次數</p> <p>2、執行成果： 108年12月完成108年度緊急救護品質考核，計1次。</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4248000元	4414148元	104%	<p>1、衡量標準： 採購金額</p> <p>2、執行成果： 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共計441萬4,148元。</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4%，超出原訂目標值。</p>
	3、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29次	29次	100%	<p>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p> <p>2、執行成果： (1) 108年2月18日至3月24日分21梯次消防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參訓人員計635人。 (2) 108年6月16日至7月20日辦理4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參訓人員計104人。 (3) 108年9月29日至10月27日辦理4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參訓人員計</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33人。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45000人次	45797人次	102%	1、衡量標準： 辦理宣導人次 2、執行成果： 108年度共宣導4萬5,797人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02%，超出原訂目標值。
	5、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	80%	86.8%	109%	1、衡量標準：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放置聲門上呼吸道裝置比例 2、執行成果： 108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為1,289件，放置喉罩呼吸道（LMA）為1,119件，放置喉罩呼吸道（LMA）比例為86.8%。 3、達成度： 達成度109%，超出原訂目標值。
九、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1場次	1場次	100%	1、衡量標準：場次 2、執行成果： 108年9月5日辦理1場次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場次	1場次	100%	1、衡量標準：場次 2、執行成果： 108年於11月22日召開1場次火災鑑定委員會。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119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軟體正常運作	12次	12次	100%	1、衡量標準：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119系統軟體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施計12次，使該系統能正常運作，提升服務品質。</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60000通	69162通	115%	<p>1、衡量標準： 有效服務電話數</p> <p>2、執行成果： 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69162通。</p> <p>3、達成度： 達成度115%，超出原訂目標值。</p>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2次	2次	100%	<p>1、衡量標準：維護次數</p> <p>2、執行成果： 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921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2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365次	365次	100%	<p>1、衡量標準：測試次數</p> <p>2、執行成果：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計365次，以確保救災(護)緊急通訊暢通無虞。</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2次	2次	100%	<p>1、衡量標準：考評次數</p> <p>2、執行成果： 至本局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2次，以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工作。</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
	6、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2次	12次	100%	1、衡量標準：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計12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一、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興建消防局第二大隊暨員林西區消防廳舍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25% (65%) 5. 施工進度達50% (75%) 6. 施工進度達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本案於108年10月1日驗收複驗通過。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興建第四大隊暨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40%	25%	63%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辦理規劃設計及細部設計完成。 3、達成度： 達成度63%，未達原訂目標值。
	3、興建田尾分隊消防廳舍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案於108年3月7日驗收複驗通過。</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十二、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100%	95%	95%	<p>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40%) 3. 骨架審驗 (75%) 4. 交貨驗收 (95%) 5. 核銷付款 (100%)</p> <p>2、執行成果： 水庫消防車2輛(核銷付款完成)、水箱消防車1輛(核銷付款完成)、小型水箱車2輛(核銷付款完成)、救助器材車1輛(核銷付款完成)、消防救災車6輛(核銷付款完成)、氣墊船1艘(驗收完成，俟教育訓練完成後，盡速辦理核銷付款)</p> <p>3、達成度： 達成度95%，未達原訂目標值。</p>
	2、[政見編號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2套消防衣帽鞋)	100%	60%	60%	<p>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50%) 3. 廠商履約 (75%) 4. 交貨驗收及核銷付款 (100%)</p> <p>2、執行成果： 消防衣、褲80套(業於108年10月17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9年4月25日)。</p> <p>3、達成度： 達成度60%，未達原訂目標值。</p>
	3、[政見編號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00%	100%	100%	<p>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50%) 3. 交貨驗收 (75%) 4. 核銷付款 (100%)</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執行成果： 救災用面罩及擴音器(核銷付款完成)、五用氣體偵測器(核銷付款完成)、RIT救援裝備(核銷付款完成)、特蒐裝備器材(核銷付款完成)、救助隊培訓裝備器材(核銷付款完成)、防寒衣(核銷付款完成)、消防水帶及渦輪式瞄子(核銷付款完成)。</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4、[政見編號7-6-4]改善警消設備(配合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器材裝備四年(105~108年)中程計畫」)	100%	100%	100%	<p>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25%) 2. 完成招標(50%) 3. 廠商履約(75%) 4. 交貨驗收及核銷付款(100%)</p> <p>2、執行成果： 空氣呼吸器(核銷付款完成)、化災器材(核銷付款完成)、水上救援個人裝備(核銷付款完成)、五用氣體偵測器(核銷付款完成)、熱顯像儀(核銷付款完成)。</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5、[政見編號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60%	60%	100%	<p>1、衡量標準： 1. 招標(20%) 2. 申請執照(20%) 3. 安裝(10%) 4. 驗收(10%) 5. 109年度全面汰換達80%(20%) 6. 110年度全面汰換率達100%(20%)</p> <p>2、執行成果： 108年汰換本局128部</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車裝台類比無線電。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6、[政見編號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1萬7,000元核發)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每年提報可行性評估簽陳(100%) 2、執行成果： 本案業於108年1月18日簽奉縣長核可，以行政院核定最高超勤加班費1萬7,000元核發。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三、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4場	5場	125%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8年2月18日至3月24日、4月20日至4月28日、8月19日、9月23日至10月7日、10月18日至10月25日辦理108年度上、下半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計5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25%，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急流救生訓練	4場	4場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8年5月6日至5月10日、9月19日及20日辦理108年潛水複訓計4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3、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1場	1場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8年8月12日至16日辦理IRB充氣式機械動力救援艇訓練1場次。 3、達成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2場	2場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8年1月10日至1月15日、10月28日至10月30日辦理108年度上、下半年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2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12.39%	413%	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經常門經費(不含人事費及獎補助費)計賸餘12,587,158元，節餘率12.39%。 3、達成度： 達成度413%，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108年度員額同107年度，員額未增加。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2、執行成果： 108年度員額同107年度，員額未增加。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2、執行成果：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化。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小時	98小時	49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於9月30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執行成果： 平均每位同仁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98小時。 3、達成度： 達成度490%，超出原訂目標值。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十一、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2、興建第四大隊暨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40%	37%	因預算追加及設計規畫變更；與建築師重新擬定規畫設計方案，減少建築項目及預算，加速辦理工程招標。
十二、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100%	5%	1、本案氣墊船採購因108年12月13日驗收有部份缺失，要求廠商完成改善，業於108年12月30日複驗合格，目前俟教育訓練(24小時以上)完成後，將盡速辦理核銷付款事宜。 2、未來將儘早辦理採購各項事宜。
	2、[政見編號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2套消防衣帽鞋)	100%	40%	1、鑑於消防衣褲具高度防焰、耐燃材料，且配合當年度新進人員套量訂製，廠商交貨後尚需送往先進國家檢測性能，以確保消防人員安全，惟檢測時程費時，無法於當年度驗收及核銷付款，將予預算保留。 2、未來將修改達成績效目標之計畫進度為訂定規格(25%)、辦理招標(40%)、完成招標(50%)、套量製作(60%)。 3、為使消防衣合身，仍配合新進人員分發始製作，鑑於分發額度難精確掌握，爰本年度修正目標值，以符實際。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100%以上)黃燈▲(達成度80%以上，未達100%)紅燈●(達成度未達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05%	★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11%	★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00%	★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05%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01%	★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04%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08%	★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02%	★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01%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00%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100.4%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13%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06%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00%	★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04%	★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00%	★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02%	★
		5	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	109%	★
九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1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100%	★
		2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00%	★
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119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	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00%	★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15%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00%	★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00%	★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检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00%	★
		6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00%	★
十一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	興建消防局第二大隊暨員林西區消防廳舍	100%	★
		2	興建第四大隊暨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63%	●
		3	興建田尾分隊消防廳舍	100%	★
十二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95%	▲
		2	[政見編號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2套消防衣帽鞋)	60%	●
		3	[政見編號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00%	★
		4	[政見編號7-6-4]改善警消設備(配合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器材裝備四年(105~108年)中程計畫」)	100%	★
		5	[政見編號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100%	★
		6	[政見編號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1萬7,000元核發)	100%	★
十三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廣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25%	★
		2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急流救生訓練	100%	★
		3	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100%	★
		4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100%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97.9%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413%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90%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44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消防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41項（93.2%）、黃燈者1項（2.3%）、紅燈者2項（4.5%）。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一、定期辦理義消等救難志工訓練，強化救災能力：

- (一) 為有效提升民力運用於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縣各義消中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共 16 場次、新進義消訓練、睦鄰救援隊專業救災訓練各 1 場次。另各義消分隊每月均辦理 1 場次常年訓練或專業訓練，108 年辦理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合計 348 場次。
- (二) 為強化本縣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災能力及自我防護能力，本局於 108 年 4 月及 12 月辦理新進義消訓練，完成訓練人數合計有 156 名，訓練課程包含災害特性的認識、義消服務倫理、義消服勤安全須知、防火宣導要領、消防設備概述、危險物品的認知、義消相關法規、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簡介及結繩應用的技術等學術課程與消防衣、空氣呼吸器及通訊器材操作要領、破壞器材操作要領、心肺復甦術等實務操作課程。期使本縣新進義消人員藉由訓練課程對消防救災勤務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提高救災救護警覺性，為本縣救災人力注入新能量。
- (三) 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09 日舉行縣長盃消防暨義消人員競技大賽，本次競技大賽共有著裝競賽、負重救生、基本繩結、小幫浦射水、拔河比賽、捲揚器架設、水滅火器射水及火災搶救連續動作等計 8 項競賽項目，邀請貴賓與全縣消防及義消人員合計約 1,500 人，充分展現本縣消防及義消團隊熱情與活力，藉由本次競賽促進本縣義消情感交流並精進救災技能，俾提升本縣整體防救災能量。

二、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一)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工作，本府業於 108 年上下年度，召開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毒化災會報，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與會，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
- (二) 為強化地區災害防救工作，本府謹訂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辦理行政院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本案計畫由行政院率中央各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針對各項災防業務進行通盤檢視與建議，檢視項目包含縣府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教育處、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後備指揮部及協力機構雲科大等 13 單位，並透過上揭訪評將本縣防災整備工作、創新作法及策進作為等資料完整呈現，提升本府防救災效能，本次訪評經中央考核，本縣成績榮獲全國優等（最高等第）殊榮。
- (三) 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配合文化局社造博覽會（成果展）辦理深耕計畫期末成果展現併同辦理

表揚活動；表揚對象為108年度簽訂合作備忘錄之11企業代表及通過防災士資格認證學員，利用活動展示108年度產出具體成果，如：防災地圖、韌性社區推動、防災教育訓練、兵棋推演，另並設計防災背包相關問題、災害示警平台加入line等闖關遊戲與民眾互動並發送宣導品。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建立自我防災理念，創造零災害環境：

- (一) 本縣列管各類場所計1萬0,727家，其中甲類場所1,411家，甲類以外場所9,316家，108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1萬2,393次，經檢查合格計1萬1,758家，不合格635家，合格率為94.88%，經檢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即依規定予以舉發，並持續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
- (二) 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法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本縣甲類場所108年上半年應申報1,154家，完成申報1,146家；108年下半年應申報1,277家，完成申報1,277家；甲類以外場所108年度應申報9,265家，完成申報9,265家，整體申報率99.93%。
- (三) 落實檢修申報檢(複)查工作，督導消防設備師(士)落實檢修品質，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制度，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8年未查獲不實檢修案件)。
- (四) 鑑於108年10月臺中市發生違章工廠(群峪免洗餐具物流中心)火災，致消防人員殉職，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8年10月4日消署預字第1080501475號函，針對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提供之違章工廠清冊清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火災預防措施是否符合規定並依法處理，經檢查不合格者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四、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為落實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建立場所「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觀念，持續推動要求轄內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本縣108年度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36家，36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100%。

五、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針對本縣所轄地面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電影院、保齡球館、飯店、商場、餐廳、醫院、三溫暖、補習班等)，要求管理權人應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以抑制火災、防阻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本縣列管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1,885家，108年共計檢查2,650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2,638家次，合格率99.5%。

六、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工廠，108年期末共計列管75家，上、下半年各實施1次聯合檢查，108年度共計檢查161家次，合格156家次，不合格6家次，合格率96.27%，經檢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予以舉發，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二)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管理措施，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編排各種檢查及抽查措施，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407家，108年度共計實施檢查3,355家次，查獲不合格者共計29件次，合格計3,326件次，合格率99.14%。

七、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積極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各類場所及居家防火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訂定108年度本縣防火宣導計畫，並依計畫加強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1,026場次。
- (二) 訂定108年度本縣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結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實施訪視8,237戶。

八、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為維護本縣水域活動安全，訂定「108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依計畫於5月1

日至9月30日辦理防溺宣導及警戒，並於7月、8月等重點時段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加強轄內各危險水域實施水上活動安全宣導及巡邏，並利用各種文宣、媒體、網路宣導，於5至9月間已辦理完成328場次防溺宣導工作，宣導人數2萬5,103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108年度購置水庫消防車2輛、水箱消防車1輛、小型水箱車2輛、救助器材車1輛、消防救災車6輛及氣墊船1艘並配發本縣外勤消防分隊救災使用，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十、領先全國全面性辦理「第一線消防指揮官火災搶救指揮研習訓練」：

火災現場瞬息萬變，搶救生命的機會稍縱即逝，初期指揮官是關鍵人物，唯有準確判斷策略、正確運用戰術、立即採取解決方案，方可達成消防任務。108年度全國首次辦理全面性「第一線消防指揮官火災搶救指揮研習訓練」，訓練對象為各消防分隊小隊長以上層級幹部、資深隊員，計112人。經統計去(107)年火災救出人數29人，其中死亡12人(救活率59%)，本(108)年同期救出人數為23人，死亡6人(救活率74%)，顯見訓練後本局各分隊救災戰術正確，救活率大幅提昇，初期指揮官功不可沒迅速正確下達消防戰術，降低火災死亡案件。

十一、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一)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工作，本府業於108年上下年度，召開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毒化災會報，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與會，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
- (二) 為強化地區災害防救工作，本府謹訂於108年8月13日辦理行政院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本案計畫由行政院率中央各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針對各項災防業務進行通盤檢視與建議，檢視項目包含縣府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教育處、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後備指揮部及協力機構雲科大等13單位，並透過上揭訪評將本縣防災整備工作、創新作法及策進作為等資料完整呈現，提升本府防救災效能，本次訪評經中央考核，本縣成績榮獲全國優等(最高等第)殊榮。
- (三) 於108年11月24日配合文化局社造博覽會(成果展)辦理深耕計畫期末成果展現併同辦理表揚活動；表揚對象為108年度簽訂合作備忘錄之11企業代表及通過防災士資格認證學員，利用活動展示108年度產出具體成果，如：防災地圖、韌性社區推動、防災教育訓練、兵棋推演，另並設計防災背包相關問題、災害示警平台加入line等闖關遊戲與民眾互動並發送宣導品。

十二、定期辦理義消等救難志工訓練，強化救災能力：

- (一) 為有效提升民力運用於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縣各義消中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共16場次、新進義消訓練、睦鄰救援隊專業救災訓練各1場次。另各義消分隊每月均辦理1場次常年訓練或專業訓練，108年辦理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合計348場次。
- (二) 為強化本縣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災能力及自我防護能力，本局於108年4月及12月辦理新進義消訓練，完成訓練人數合計有156名，訓練課程包含災害特性的認識、義消服務倫理、義消服勤安全須知、防火宣導要領、消防設備概述、危險物品的認知、義消相關法規、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簡介及結繩應用的技術等學術課程與消防衣、空氣呼吸器及通訊器材操作要領、破壞器材操作要領、心肺復甦術等實務操作課程。期使本縣新進義消人員藉由訓練課程對消防救災勤務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提高救災救護警覺性，為本縣救災人力注入新能量。
- (三) 本局於108年11月09日舉行縣長盃消防暨義消人員競技大賽，本次競技大賽共有著裝競賽、負重救生、基本繩結、小幫浦射水、拔河比賽、捲揚器架設、水滅火器射水及火災搶救連續動作等計8項競賽項目，邀請貴賓與全縣消防及義消人員合計約1,500人，充分展現本縣消防及義消團隊熱情與活力，藉由本次競賽促進本縣義消情感交流並精進救災技能，俾提升本縣整體防救災能量。

十三、12 導程心電圖即時傳輸，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全國首創於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於到院前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並傳輸至具心導管室能力之醫院，即時啟動心導管室，縮短本縣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時間，進而提升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存活率及癒後，108 年已成功搶救 15 例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

十四、協調民間公益團體及善心人士捐贈救護車及救護器材：

為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輛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使民間資源能有效被利用，本局經盤點現階段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所需設備，積極辦理民間捐贈資源整合工作，於 108 年共受贈救護車 8 輛、12 導程心電圖機 40 台、自動心肺復甦機 8 台、訓練器材 32 具、救護耗材 3 批，受贈財物總金額達新台幣 3,998 萬 7,500 元。

十五、救護裝備器材之充實：

為充實緊急救護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裝備（救護反光背心）及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生理食鹽水、頸圈、氧氣面罩、氧氣鼻管、三角巾、彈繃、酒精棉片、安全型採血針、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電池及貼片）等，提供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教育訓練使用。

十六、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為強化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每年均依規定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一）為培訓優秀同仁，本局於本（108）年 3 月 26 日辦理推派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甄選，由本局緊急救護教官組成教官團，各大隊推薦優秀且具熱忱同仁參加甄選，共計 6 名通過甄選標準，並推派參加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二）為維持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之合法性，確保救護技術與能力，並取得合格證書效期之延長，本局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分 21 梯次辦理 108 年度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EMT-1、EMT-2）複訓，參訓人員共計 635 人（EMT-1 計 46 人、EMT-2 計 589 人），均通過測驗。

（三）1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辦理 4 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使現有義消人員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進而協助緊急救護工作，以彌補現有救護人力不足之窘境，計有 104 人通過訓練。

（四）為提升本局緊急救護品質，業於 10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6 日、20 日 27 日及辦理 4 梯次 108 年度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藉由基本學理課程及實際操作技術以提昇本局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共計有 333 人參加複訓取得證書之展延。

十七、為提升救護人員默契，以提升救護現場處置能力，並強化本局緊急救護訓練師資，本局積極培訓優秀同仁，參加緊急救護各項訓練：

（一）為提升救護人員默契及培訓優秀同仁，本局於 108 年份擇優推派 97 位同仁參加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秀傳紀念醫院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ACLS）及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提升同仁建立系統團隊的急救及急救技術，進而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二）鑑於教官及助教在本局救護技術方面擔任指導的角色，為強化提升教官助教自身技術，以加強緊急救護授課技巧為訓練主軸，本局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 2 梯次緊急救護教官及助教複訓，參訓人數計 115 人。

十八、辦理緊急救護品質評核：

（一）為加強緊急救護品質，持續辦理救護各項評核，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其中 108 年度救護服務品質考核業於 108 年 12 月辦理完竣，藉此提升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二）為激發本局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之學習，全面強化外勤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本局於 108 年 5 月 13、14 日（上半年）及 12 月 3、4 日（下半年），會同本局 2 位醫療指導醫師及緊急救護訓練教官，針對本局外勤分隊共計辦理 4 梯次救護技術抽測，共計抽

測 66 組 (132 人)，另因隨機搭配人員，更能考驗同仁平時救護技術、默契以及配合度，以期提升本局救護服務品質。

十九、提升 OHCA 病患存活率：

(一) 108 年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之存活率為 20.4%，較 107 年度之 20.01%，提升 0.39%。

(二) 為強化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線上 OHCA 急救案件之辨識度及指引措施，本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針對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勤員辦理 2 梯次「DA-CPR 教育訓練」，以提升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邀請本局醫療指導醫師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李明和醫師擔任授課講師，共計 29 人參訓。

二十、108 年度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共出勤 5 萬 4,658 次。

二十一、核發緊急救護服務證明：

108 年度共核發民眾緊急救護服務證明共計 278 份。

二十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一) 為提升 119 報案系統服務品質，108 年度加強維護 119 系統軟硬體設施計 12 次，並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 (護) 及為民服務電話達 69,162 通。

(二) 為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108 年度加強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 2 次及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 2 次。

(三) 為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108 年度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共計 365 次，並至本局各大 (分) 隊實施通訊設備保養品質考核 2 次。

(四) 為強化 119 報案系統相關功能，108 年度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計 12 次。

二十三、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一) 本局辦理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驗收複驗合格，並於 12 月 19 日落成啟用，有效縮短員林地區救災時效，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本局辦理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有關本案細部設計書圖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備，另中科二林園區第二階段環評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經環評委員會第 331 次會議決議審通過，有關該工程基地部分，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向中科管理局簽約無償使用，俟工程發包及完工後，將可提供二林鎮東北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強化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

(三) 本局辦理第四大隊田尾分隊興建工程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竣工，108 年 3 月 7 日准予驗收，並於 6 月 3 日落成啟用，啟用後有效健全田尾鄉災害防救體制，防範及因應天然災害之發生，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二十四、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一) 為充實消防勤務所需各項知能，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結合緊急救護 EMT1、EMT2 複訓，辦理「108 年上半年度消防人員常年學科訓練」，計 648 名參訓；108 年 8 月 19 日辦理「108 年度常年訓練『幹部班』學科集中訓練」，計 55 名參訓；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辦理「108 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訓學科集中訓練」，計 665 名參訓。

(二) 為熟練消防專業技能，鍛鍊強健體能，提升消防戰力及救災技能，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術科集中訓練。108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期間，辦理「108 年上半年度消防人員常訓術科集中訓練」，計 189 名參訓；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間，辦理「108 年下半年度消防人員常訓術科集中訓練」，計 181 名參訓。

二十五、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一) 為培養本局消防人員潛水搜救人才，訓練溺水案件搜救及救護技能，於 108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在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及墾丁後壁湖海域，辦理 2 場次潛水搜救人員複訓暨進階救援訓練，以加強救援潛水及強化潛水搜救能力，確保執勤安全並完成任務工作，計 33 名參訓。

(二) 為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提升潛水搜救人員水下救援技能，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在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2 場次潛水搜救人員複訓暨裝備使用操作及保養訓練，共 32 名參訓。

二十六、IRB 船艇救援訓練：

為提升本局在近海及急流水域之救援能力，並充實 IRB 充氣式機械動力救援艇基礎概念、船外機維護保養與故障排除、安全駕駛及各種情境救援方式，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 108 年度 IRB 充氣式機械動力救援艇訓練，共計 20 名參訓。

二十七、新進消防人員實務訓練：

為輔導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本局服務新進人員對本局消防勤、業務之瞭解及運作，及早適應工作環境，灌輸消防救災安全及器材使用維護保養知能，熟練救災技能，提高消防戰力，以求學用合一，迅速勝任工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 19 名參訓；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 108 年下半年度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 22 名參訓。

二十八、增加警消津貼：

為表達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對平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奉獻與付出，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加班費核發，就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每人每月 1 萬 7,000 元；另救災救護指揮科（24 小時 119 報案台）以 1 萬 7,000 元為上限核發；保養場人員以 1 萬 4,500 元為上限核發；督導（勤）主管人員以 1 萬元為上限核發，督導（勤）非主管人員以 1 萬 2,000 元為上限核發。

二十九、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為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及鑑定技術與能力，於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108 年度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課程特邀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複合動力車輛簡介及事故調查訓練課程」，分別為油電複合動力簡介與緊急救援案例、車輛火災（FH）事故調查及車輛油液電氣實驗等三大項，計 60 名參訓。